

宝鸡市太白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华山松大小蠹防治作业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供 应 商： 陕西荣欣睿飞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甲方（采购人）：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荣欣睿飞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实施的宝鸡市太白县 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华山松大小蠹防治作业，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陕西荣欣睿飞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承担本防治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防治作业基本情况

作业地点：太白县咀头镇红星村六组蜂崖山，即咀头镇作业区 1、2 小班（详见项目作业设计）。

作业面积：343.1 亩。

注药数量：10294 支（40ml/支）。

作业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二、技术要求

防治华山松大小蠹采取树干打孔注射 10%甲维·吡虫啉可溶液剂方式进行。

①药剂用量（详见下表）

树干胸径（cm）	≤ 30	30-40	>40
药剂使用量（ml）	40	80	120

②打孔要求：在松树树干根部距地面 20—50cm 处，用电钻斜向下打一直径 6mm、深 40-50mm 与树干成 45°角的小孔，钻头大小为 5.2 毫米。松树主干粗需要钻 2 个以上注药孔的，钻孔位置应均匀错位分布于树干周围，钻孔相互错位间隔，不能位于一个水平面上。钻

孔位置应选在树干表面光滑、无死节、无受伤部位，如果树皮较厚，应用刀刮掉老厚的外皮层后再进行钻孔。

③注药要求：药剂用量依据树木胸径大小，按照前面要求使用。注孔打好注药前，用剪刀(或刀)斜着剪(或削)去注药管顶端2-4mm。再轻甩注药瓶，使药液充满注药管，然后插入钻孔，用针刺破药瓶底部上侧，插紧固定药瓶，勿使药液从注药孔外渗。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树干注药结束后，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先按药剂发放单和设计注药区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再抽取5%以上的注药株数检查注药质量，有不规范注药、药液外流情况或药剂遗落现象，认定为不合格注药株数，抽样检查中不合格施药株数超过2%或药剂遗落1‰，施工方应自行采购相应数量的同种药剂，并在施工期内补充注药一次，直到检查验收合格为止。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元整（小写：¥173000.00元）。

五、费用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与合同价款相符的税务发票和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和相关资料后3个月之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协调落实防治区域，宣传相关知识，保障作业顺利进行。
- 2.落实专人管理和协助乙方开展工作，负责进行技术指导。
- 3.负责项目自查验收工作。
- 4.负责向乙方支付防治费用。

5. 督导乙方做好安全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药剂、施工器具购置。

2. 负责施工队伍组建和管理。

3. 负责注药技术和注药质量。落实技术质量负责人，施工过程中跟班检查指导，指导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勤检查作业人员注药情况，出现遗漏、注药不规范的要及时更正。

4. 负责施工安全工作。施工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施工安全责任人跟班和作业人员购买保险方可上岗要求，施工区域设立警示牌。作业过程中造成森林火灾、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项目实施中产生的药剂费、人工费、食宿费、交通费、注药器械设备费、劳动保护用品费及施工人员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自查验收。自查验收不合格的，自觉进行补注，费用自行承担。

7. 不将该业务转包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自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项目补验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

切争议。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或变更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自动终止。

(二) 甲方关于“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31435610932P

地址: 太白县北大街 61 号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太白县林业工作站

开户银行: 太白县农行城关分理处

账号: 26345201040000794

乙方(盖章): 陕西荣欣睿飞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MA6XH9UQ9G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千禧时代 7 号楼 1902 室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17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斗鸡支行

账号: 2603021209200113421